附件3

河湖安全问题线索台账

单位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问题线索来源 | 发现（举报、移送）时间 | 问题或线索基本情况 | 违法（被举报）主体 | 工作进展情况 | 线索处理情况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单位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报送日期：

填表说明：
1、“问题线索来源”栏目。填写执法巡查类、举报类、其他部门监管类、其他机构移送类、其他类等。 填写其他部门监管类的，请进一步明确部门，如，河湖管理部门、水旱灾害防御部门、工程运行管理部门、监督部门、其他部门。填写其他机构移送类的，请进一步明确机构类型，如，检察机关、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、其他机构。
2、“发现（举报、移送）时间”栏目。填写巡查发现的时间、举报的时间或其他机构移送的时间，时间格式为2023-XX-XX XX:XX。
3、“问题或线索基本情况”栏目。填写巡查发现或者其他机构移送问题基本情况，或者举报线索的基本情况。主要内容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起因、经过和结果等方面的要素。
4、“违法(被举报)主体”栏目。填写巡查发现或者其他机构移送问题的违法主体，举报线索中的被举报主体。
5、“工作进展情况”栏目。填写发现问题、接到移送问题或者举报线索后，水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核查及督促整改等工作情况，每月更新台账。
6、“线索处理情况”栏目。"线索核实情况",如果属实填写“是”,不属实填写“否”。 如果填写“否”,需在工作进展情况中说明不属实的详细情况。

7、“水利部门立案情况”,填写水行政执法机构立案情况，已立案的填写“是”,无需立案的填写“否”。
8、“移送到其他机构情况”，如果移送到其他机构填写“是”,不移送的填写“否”。填写“是”的，请进一步明确机构类型，如，检察机关、公安机关、 司法行政机关、其他机构。
9、以上“6、7、8”三种情形视为线索处理完成，一是核实后问题或线索不属实；二是核实问题或线索属实，并经过行政处理已完成整改，无需立案查处的；三是已立案查处，转为由执法案件台账跟进；四是移送到其他机构查处的，不需水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。如果填写“是”,需在工作进展情况中详细说明完成的经过。
10、“备注”栏目。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